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 0503 破申 1 号

申请人: 邢台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永康街锦绣鹏程 108 号门市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MAE4MTRK00。

法定代表人: 王洋, 经理。

被申请人: 河北邢州枣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龙泉寺乡沟门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1740169581F。

法定代表人: 郑金兴, 经理。

2025 年 2 月 28 日, 申请人邢台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丰公司)以河北邢州枣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州枣业公司)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 但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为由, 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2025 年 3 月 6 日, 本院受理碧丰公司提出的对邢州枣业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案号为(2025)冀 0503 预重整 1 号, 并依碧丰公司推荐指定河北惠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邢州枣业公司预重整案件的临时管理人。2025 年 12 月 9 日, 邢州枣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及终结预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 申请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同日, 碧丰公司以环保政策限制、预重整程序

可行性明显降低、资产处置难度增大等为由，申请以破产清算方式处置邢州枣业公司财产。本院于2026年2月9日通知了邢州枣业公司。邢州枣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邢州枣业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邢台市信都区龙泉寺乡沟门村西，法定代表人为郑金兴，经营范围：瓶（罐）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销售（凭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经营）；酸枣汁饮料技术研发；水果、坚果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中药材除外）；出口、进口本企业产品及所需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邢州枣业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际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2017年5月20日，股东为栗汇、郝玉红，持股比例分别为75%、25%。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邢州枣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负债情况进行调查，进行已申报债权的核对、统计和分类工作，并开展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邢台和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邢州枣业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显示，邢州枣业公司资产总额为23,552,778.84元，负债总额为126,344,718.5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2,791,939.72元，资产负债率为536.43%。河北卓勤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对象及范围确认为：邢州枣业公司预重整项目所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22,551,000.00元。

本院认为，根据碧丰公司提交的债权资产交易合同、执行裁定书及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执行职务工作报告等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碧丰公司对邢州枣业公司享有债权，邢州枣业公司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碧丰公司的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邢台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北邢州枣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终止河北邢州枣业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甄秋堂
审	判	员	胡立华
审	判	员	刘泽洪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尹文涛
书	记	员		尚书平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